第四章 营业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3_c45_76416.htm 第四章 营业税法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1、一般规定： 境内包括：(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四)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五)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六）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保险标的物在境内 2、特殊规定： 5个内容 二、扣缴义务人：金融机构（经办机构）委托发放货款 总承包人建筑安装实行分包或转包 代理人（购买方）境外单位或个人 售票者单位或个人演出 初保人分保险业务 受让者个人转让无形资产 其他 第二节 税目 税率 1、交通运输业３％ 2、建筑业３％ 3、金融保险业５％ 4、邮电通信业３％ 5、文化体育业３％ 6、娱乐业２０％（保龄球、台球５％） 7、服务业５％ 8、转让无形资产５％ 9、销售不动产５％ 第三节 计税依据 一般规定：营业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具体规定： 1、交通运输业： 针对联运余额计税 2、建筑业： 分包或转包余额计税（但应代扣代缴） 营业额包括有形动产（已交增值税） （注：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不包括有形动产） 自建或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组价 自建后销售：自建行为组价 销售行为销售价 3、金融保险业： 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全额计税 外汇转贷利差余额计税

融资租赁余额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余额计税 （非金融企业、个人转让金融商品不交营业税） 手续费全额计税 保险业务：初保全额计税 分保余额计税 4、邮电通信业余额计税 5、文化体育业余额计税 6、娱乐业全额计税 7、服务业： 代理业全额计税 物业手续费全额计税 广告代理业余额计税 拍卖手续费全额计税 （拍卖物按简易办法交增值税） 境外旅游余额计税 境内旅游余额计税 无形资产转让载体不交增值税 外派劳务免税 物业管理企业余额计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